

证券代码：300641

证券简称：正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23106

债券简称：正丹转债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6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00 万股，发行价格 10.7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25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374.0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9,881.91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522 号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9 号）核准，公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3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88.68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311.32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75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IPO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使用 58,179.37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实际使用 56,657.03 万元，本年度实际使用 1,522.34 万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758.08 万元。

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明细如下：

明细	金额（元）
2021 年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68,577,271.00
减：2021 年度使用金额	15,223,400.62
减：购买理财本金	580,00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201,117.15
加：理财产品收益	4,025,853.15
加：赎回理财本金	530,000,000.00
2021 年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07,580,840.68

期末可使用募集资金结存明细如下：

明细	金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7,544,382.99
加：理财专户利息余额	36,457.69
可使用募集资金结存	107,580,840.68

注：另有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1,947.4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424.84 万元，合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72.33 万元。

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明细如下：

明细	金额（元）
2021 年 3 月 30 日募集资金净额	313,113,207.55
减：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19,474,900.00

明细	金额（元）
减：2021 年度使用金额	134,248,376.47
减：购买理财本金	326,00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35,582.42
加：理财产品收益	2,887,598.08
加：赎回理财本金	286,000,000.00
2021 年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22,413,111.58

期末可使用募集资金结存明细如下：

明细	金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2,413,111.58
可使用募集资金结存	122,413,111.58

注：另有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4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7 月，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同时与中金公司签署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中金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中金公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2020 年 8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开户银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为增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收益，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此公司先后开设了4个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算，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0日、2018年10月13日、2020年10月12日和2021年4月13日在深交所披露的《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报告期内，上述账户专用于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未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4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就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 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镇江新区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 业股份有限公司	8110501012700845858	624,640.75	活期 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 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50175883600000186	81,523,183.63	活期 存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镇江大港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 业股份有限公司	70390188000127430	25,392,022.46	活期 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 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4060029200189336	4,536.15	活期 存款
合计			107,544,382.99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 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30410684	31,272.24	活期 存款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110501012100845856	2,077.58	活期 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50275883600000021	0.00	活期 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4060029200283712	1,107.53	活期 存款
合计			36,457.69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共计 5,000 万元，明细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 收益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375】期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1-9-30	2022-3-30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8.92%
合计		50,000,000.00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 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110501013001712203	29,031,732.88	活期 存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0390188000212958	93,381,378.70	活期 存款
合计			122,413,111.58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共计 4,000 万元，明细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江苏银行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JGCK20210511030B	40,000,000.00	2021-10-14	2022-1-14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4%~3.76 %
合计		40,000,000.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本报告期内，本公司 201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人民币 1,522.3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本报告期内，本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5,372.3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082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947.49 万元。经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47.4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完成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实施专户管理。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原募投项目“3 万吨/年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扩大建设规模，增加产品品种和生产能力，项目名称变更为“10 万吨/年环保型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变，不增加占地面积，同时原募投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继续有效，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批准报出。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582 号）。报告认为，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正丹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

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881.9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2.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657.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71.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	否	55,117.95	55,117.95	1,306.74	47,190.59	85.62%	-	-	-	-
（1）10万吨/年碳九芳烃高效萃取精馏分离项目	否	13,651.95	13,651.95	664.35	11,274.77	82.59%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否
（2）4万吨/年偏苯三酸酐项目	否	22,260.59	22,260.59	-	22,756.23	102.23%	2020年12月	3,813.03	是	否
（3）10万吨/年环保型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项目	是	7,671.25	7,671.25	360.57	7,776.63	101.37%	2019年12月	2,640.71	（注2）	否
（4）2万吨/年乙烯基甲苯项目	否	11,534.16	11,534.16	281.82	5,382.96	46.67%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213.24	4,213.24	215.60	438.06	10.40%	（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0,550.72	10,550.72	0	10,550.7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9,881.91	69,881.91	1,522.34	58,179.37	83.2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注 1: “10 万吨/年碳九芳烃高效萃取精馏分离项目”是为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的其他项目提供原料支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p>注 2: “10 万吨/年环保型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项目”2021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64,051.36 万元,扣除对应成本及分摊费用后实现净利润 2,640.71 万元。原预计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10 亿元,税后利润 7,246.30 万元。目前为项目投产次年,尚未完全达产,故暂未达到预计效益。</p> <p>注 3: 因乙烯基甲苯产品的国内外市场需求增长速度不及预期,公司适当放缓了投资进度,建设投资未达预期。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预计将“2 万吨/年乙烯基甲苯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p>注 4: 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项目实施方式由新建研发中心大楼调整为利用闲置办公楼进行改造,因疫情原因及设计方案优化,实施进度未达预期。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理财产品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实施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311.3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72.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72.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1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	否	6,457.96	6,457.96	3,584.17	3,584.17	55.50%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	否	15,557.81	15,557.81	2,492.61	2,492.61	16.02%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9,295.55	9,295.55	9,295.55	9,295.55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311.32	31,311.32	15,372.33	15,372.33	49.1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082 号），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947.49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47.4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实施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万吨/年环保型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项目	3万吨/年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	7,671.25	360.57	7,776.63	101.37%	2019年12月	2,640.71	注1	否
合计		7,671.25	360.57	7,776.63	101.3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在原募投项目“3 万吨/年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扩大建设规模，增加产品品种和生产能力，项目名称变更为“10 万吨/年环保型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项目”，同时原募投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继续有效，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10 万吨/年环保型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项目” 2021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64,051.36 万元，扣除对应成本及分摊费用后实现净利润 2,640.71 万元。原预计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10 亿元，税后利润 7,246.30 万元。目前为项目投产次年，尚未完全达产，故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